第3講：路得的殷勤（得2章）

我們在第1章，已經看見路得怎樣決志撇下她的父家，跟從婆婆返回伯利恒。路得那番堅決跟隨拿俄米的話，實在是發自肺腑，感人至深。她不猶疑、不後悔、她所表現的是她的信心。但心志不一定就是一切，心志不過是開端而已，如何將美好的心志化為行動，是更重要的。正如雅2:17所說：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。信心是需要有行為來印證。弟兄姊妹啊，你已經因信得救了，你曾立下美好心志，也曾淚流滿面地奉獻自己給主，曾應許作個跟從主的人，但你今天的光景如何呢？有沒有實際跟隨主過每一天呢？

第2章起，我們看見路得因信跟著婆婆以後，怎樣在伯利恒工作。第2章一開始記述路得剛好來到了波阿斯的禾場。而路得來到伯利恒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請求拿俄米准許她到田間拾取麥穗。她會作這樣的請求，必是從拿俄米口中得知，神曾吩咐以色列人在收割的時候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遺留的，這是滿有慈愛的耶和華，為記念窮人和寄居的，對祂的百姓所作的吩（利19:9-10）相信拿俄米一定曾將以色列人的命令、律例、風土文化，都一一告訴路得。而路得也明白了神的大能和律例。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能不能夠像拿俄米那樣，將我們所認識的神，並祂的典章律例介紹給別人呢？求神加添力量。

到了伯利恒，路得沒有終日躲藏在家中，因著自己成了寡婦而自憐，等候別人的同情和救濟，卻是憑著對神的信心，開始靠自己的勞力來養活自己和婆婆。她說：“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”我們從路得主動對婆婆提出要拾麥穗，看出她的殷勤。我們也從路得問婆婆的話，得知她的謙卑。路得知道目前她所能作的乃是最卑微的拾取麥穗的工作，她若不殷勤不懈，就無法免去饑餓的威脅。不單如此，她一直不忘記自己是一個外邦人，所以就是拾麥穗的工作，她也認為是個蒙恩的機會。是她所不配得的，難怪後來波阿斯略微給她一點體貼和照顧的時候，她會感動得“俯伏在地叩拜”了。

路得的工作態度不但是主動、謙卑的，也是殷勤、努力不懈的。當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，那個來拾麥穗的女子是誰的時候，田園的監管就介紹路得說：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：“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他說：‘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’他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”（得2:6-7）我們要特別注意：路得是從早到晚一直在作工，也常常在田間。我們若拾麥穗要拾鬥成升，其中的秘訣莫如殷勤。今天我們在主的工場上拾取麥穗的人，也需要知道殷勤是收效的妙法。也許我們的方法、知識、學問、口才都不如人，但若果殷勤，定能補償我們的不足。我們又看見路得殷勤拾取的麥穗，是打捆剩下的麥穗。當時的路得是跟著收割的人拾取。大概那時在田間的麥子，有的是因為微小，不屑收割而被遺棄了，有的是因為歪倒,不易收割而被遺棄了，有的是因為人的疏忽而被遺棄了。更有的是因為人不愛惜，在打捆時散失被遺棄。路得拾取的，正是別人所遺棄的。今天在教會中，也有不少人所遺棄的屬靈麥穗，需要我們去拾取。那些工作是微小的工作，人後的工作，窮人的工作，卑微或不顯大的工作，關顧或挽回的工作，但也是必須的工作，需要有人去做的工作。否則那些被棄的麥穗將要腐爛了。讓我們有路得的眼界，看到別人所遺漏的。

當路得竭力地憑著信心按神的應許去生活時，她的生活就出現了一連串奇妙的事。得2:3記路得“恰巧”到了波阿斯的那塊田裡。一天她在田間拾穗的時候，得2:4又記述：波阿斯“正從”伯利恒來。這些“恰巧”和“正從”並非遇然，乃是有神在背後默默保守。神叫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。

路得投靠耶和華，耶和華使她在田間拾取麥穗得到豐碩的收穫。那天晚上她帶了一伊法大麥回到家中，這固然是她從早到晚勞動的成果，但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她在波阿斯的田間工作，受到波阿斯特別的眷顧。

波阿斯這名的意思是“有能之人”，這名字又包含“敏捷”的意思。他身上流露出不少好領袖的特質。當他與工人見面的時候，他主動向工人們問安說：“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”。他為這些賴他為生的工人，在工作中求保護，求神賜力。他這種敬虔、謙卑和愛心因此也自然感染了他的工人們，以致他們回答說：“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”雙方的關係是建立在“耶和華”的根基上，並彼此的善意上，主僕之間的關係非常祥和愉快。波阿斯向工人們問安之後，他立刻就覺察到在田間有一個新來的人。當查問過新來的人的情況後，他就給這位新人親切的照顧。得2:8-9記著他對路得說的話：“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”原來波阿斯一早知道了路得的情況，正如得2:11-12他對路得說：“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”波阿斯不但為路得提供了保護和生活所需，使她受蔭庇得飽足，他更安慰了路得的心。最重要的，是他同時也引領路得要投靠到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之下。當我們幫助別人的時候，千萬不要忘記最大的責任，就是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。當我們絞盡腦汁為兒女的物質幸福忙碌的時候，也不要忘記關心他們靈性的光景。

得2:17-23，記述路得將所拾的食物給了婆婆，又跟婆婆分享日間在波阿斯田間發生的事。對答之間看見路得與婆婆是何等的親密，婆媳之間就如同是好朋友一樣。2:23記述：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從收大麥到收小麥，前後應有三個月的時間。三個月這麼長的時間，路得有始有終地殷勤工作，又孝敬奉養婆婆，這種態度，正是今天所有蒙主厚恩為主作工者應有的。也正因為路得始終如一敬愛婆婆，引來下章中婆婆指引路得與波阿斯的聯合。